**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内镜中心内镜系统运维项目**

**采购文件**

1. **项目概述**

随着医疗数字化转型的加速，内镜影像信息管理系统已成为医院开展消化内科、呼吸内科等专科诊疗工作的核心基础设施。该系统通过对内镜检查影像的采集、存储、归档、检索及分析，为临床诊断、治疗方案制定、医学科研及教学提供了关键数据支撑，直接关系到诊疗效率、诊断准确性及患者就医体验，为内镜检查室的内镜检查和手术工作提供高水平、高质量和及时的运维服务保障。内镜影像信息管理系统的运维服务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1. 保障系统稳定运行：通过专业运维服务，及时排查并解决系统运行中的软硬件故障、网络连接问题及数据异常，降低系统停机概率，确保内镜检查工作连续开展，减少因系统故障导致的诊疗延误。

2. 提升系统运行效能：结合临床业务需求，对系统进行性能优化、流程梳理及功能升级，提升影像采集速度、检索效率及数据传输稳定性，助力医护人员减少重复工作，聚焦核心诊疗环节。

3、保障临床诊疗连续性，降低业务中断风险

须实时支撑影像采集、存储、调阅、报告生成等环节：针对系统宕机、影像传输卡顿 / 失败、报告无法导出等突发问题，要求运维服务可快到达速现场或者远程排查（如数据库连接异常、服务器资源占用过高、设备接口适配故障、系统集成故障），将故障停机时间缩短至分钟级，避免因系统故障导致检查中断、患者等待或诊疗延误。

4、医疗设备与系统连通保障：确保内镜影像信息系统 与内镜设备（如高清内镜、超声内镜）、HIS）、电子病历系统EMR的接口稳定，实现患者信息自动同步、检查预约数据流转、影像与病历关联归档，避免因接口故障导致 “信息孤岛”如患者信息重复录入、报告和影像无法归档与其他医疗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

5、实时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为内镜中心内镜影像信息系统的使用医生和护士提供一对一技术支持，解答系统操作疑问（如HIS集成、登记预约、图像采集、报告书写、报告打印、查询统计、数据导出等业务需求），提升用户使用体验，增加客户满意度。

内镜影像信息系统作为医院消化内科、呼吸内科等核心科室开展诊疗工作的关键基础设施，承担着内镜检查影像的采集、存储、传输、诊断报告生成及数据追溯等重要职能，其稳定、高效运行直接关系到临床诊断准确性、患者诊疗安全性及医疗服务效率。为保障系统持续发挥支撑作用，解决当前运维工作中的突出问题，需要采购一项专业的内镜影像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作为内镜中心业务正常开展和运行的基础。

1. **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61400.00元人民币

1.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1. **采购参数**

**4.1 项目采购配置**

（1）采购标的的数量 ：

|  |  |  |
| --- | --- | --- |
| 项目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 1 | 内镜影像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 1项 |

**4.2 采购运维服务要求**

**采购运维服务要求**

运维服务范围：以合同签署要求的运维服务时间范围起，要求中标方提供至少1年的更新及维保技术支持服务，服务的内容涵盖： 医院现有建设并完成实施的内镜影像信息系统的全部内容，包含并不仅限于项目的设计规划服务、实施部署服务、设备的再安装与调试服务、培训和咨询以及日常的运维服务。同时提供合同中硬件的维护服务；维保期内院方要求的与其他系统的接口开发服务。

**（一）售后服务**

（1）免费维保期自供需双方代表在项目运维服务验收单签字之日计起不少于1年。维保期内中标方提供的免费服务：含旅差费、人工费等的软件维护及升级（含软件版本打补丁和大、小版本更新）服务；所有合同中硬件的维护服务；维保期内院方要求的与其他系统的接口开发。

（2）▲项目运维服务期内，中标方至少须派至少一名有5年以上运维服务经验的技术工程师专职在（现场）跟进和维护。至少每月将对系统进行巡检，保证系统在最优化的状态下稳定运行。

（3）在免费维保期内，中标方应满足所提供软件的功能模块客户化需求。

（4）▲故障的现场响应时间：投标方必须提供现场7×24小时的响应，接到报障信息后4小时内维修人员必须到达现场进行维护。对于危急情况，1小时内到达现场。

（5）对于不能明确是否是硬件或数据库出现故障时，中标方应尽力配合集成商进行检查，在必要时，能在上述响应时间内到达现场协助排除问题。

**（二）系统故障处理服务要求**

（1）▲内镜影像管理信息系统维护期间要求中标方采用现场维护和远程维护相结合的方式。对简单的、工作量较小的修改及不涉及基础框架变更的修改在现场维护，对于部分需要中标方开发团队的需要现场和远程进行相关研发工作。

（2）要求中标方需保障至少一名有5年以上运维服务经验的技术工程师定点对接提供医院的内镜影像信息系统进行保障及维护。

（3）★紧急问题上门服务，要求场地运维服务工程师即刻到场，项目技术支持经理、技术专项工程师保持7X24移动电话响应。必要时中标方提供项目技术支持经理、技术专项工程师、研发经理、资深专家到场协助服务解决问题，若本地工程师无法排除故障，且故障影响正常的业务流程，要求中标方提供临时解决方案，保障医院正常的业务运行。响应人需对此做出书面承诺，否则投标无效。

（4）提供现场技术支持，系统故障或停机用户正常工作无法开展。要求中标方帮助用户即可恢复系统正常使用状态，括不限于修改，接口变更，运行环境（操作系统、数据库）变更，网络环境、服务器变动或机房搬迁引起的移机的支持服务。

（5）问题电话技术支持，要求中标方指定技术人员将通过电话进行技术支持，协助和指导指定的技术人员确定故障原因，找出解决办法予以解决，完成该次服务。

（6）远程在线技术支持，客户服务在线远程处理，要求中标方在线远程处理服务对医院提供在线系统修复处理服务，找出解决的方法予以解决，完成服务。

（7）▲定期上门巡检服务，要求中标方定期对内镜影像管理信息系统及接口或者其它部件做总体巡检检查，包括检测整个系统的的硬件和软件和数据库及文件，并对发现的问题立即进行解决。对整个系统运行和处理能力进行诊断性检查。要求中标方提供对部件可视化巡检，对系统所涉及的电缆或者接头部分，做直观检查巡检。

**（三）日常运维服务及要求**

（1）针对内镜影像管理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要求中标方提供采用现场维护和远程维护相结合的方式。

（2）▲要求中标方全年内电话7天\*24小时响应，非紧急7天\*8小时/周服务响应，远程保证5天\*8小时/周全年的服务响应。班外时间（含节假日）出现故障，本地维护工程师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紧急情况时2个小时内到达现场，非紧急时工作时间与医院同步。

（3）要求中标方针对内镜影像管理信息系统软件的运行情况提供性能优化和数据迁移整体解决方案，每年至少一次高级工程师进行巡检和提供高级技术支持。

（4）要求中标方提供内镜影像管理信息系统的日常数据检查维护及各系统接口维护；

（5）要求中标方提供内镜影像管理信息系统服务器端操作系统和软件的故障维护和安全维护。解答医院关于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的疑难问题；提供数据库授权使用说明和数据库操作人员操作管理说明；

（6）要求中标方提供处理由操作人员使用不当引起的系统故障。

（7）要求中标方提供对医院新增的各种类型的检查设备，提供接入服务。

（8）要求中标方提供内镜影像管理信息系统维护分模块实施，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转。

（9）要求中标方提供对内镜影像管理信息系统存在的潜在性错误进行免费修改，该修改以版本内升级形式完成。

（10）要求中标方提供负责本地化修改，以及因需求改变引起的系统功能范围内的修改与完善（不包括涉及整体结构改变的需求），并及时合并到公共版本。

（11）要求中标方提供根据内镜影像管理信息系统的使用情况，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软件版本维护。

（12）要求中标方提供对内镜影像管理信息系统运行中出现的其他问题进行现场或者远程的支持维护。

（13）要求中标方每次提供内镜影像管理信息系统维护前,必须与医院相关方沟通升级方案,得到信息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进行,并按升级报告要求履行升级的具体职责,完成维护, 系统稳定并且得到同意后方可撤离。

（14）要求中标方对内镜影像管理信息系统BUG应立即响应，一周内修改测试完毕，新增需求应24小时内响应，15天内修改测试完毕。

（15）运维服务方若暂不能满足医院运维服务的需求和要求，需以书面形式通知医院。

（16）▲对于不能明确内镜影像管理信息系统是否是硬件或数据库出现故障时，要求中标方尽力配合集成商进行检查，在必要时，能在上述响应时间内到达现场协助排除问题。

**（四）预防性运维服务**

（1）要求中标方提供对内镜影像管理信息系统产品及其它部件做总体检查，包括检测整个系统的的硬件和软件，并对发现的问题立即进行解决。

（2）要求中标方提供对整个内镜影像管理信息系统运行和处理能力进行诊断性检查。

（3）要求中标方提供内镜影像管理信息系统所涉及直观检查终端电缆、插头、插座的可见部分。

（4）▲要求中标方提供内镜影像管理信息系统所涉及的直观检查信号线的可见部分进行维护服务和必要的更换。

**（五）故障维护服务**

（1）要求中标方工程师通过现场、电话或其他维护功能根据甲方对问题的描述进行故障评估。

（2）▲对于紧急故障时，要求中标方工程师进行现场故障检测及解决。

故障诊断及分析：通过对故障进行诊断、追踪，定位到要更换的部件。对于不能定位的故障通过特定的测试程序流程进行诊断和定位。

（3）内镜影像管理信息系统的工作：包括现场分析和设备配置检测

（4）内镜影像管理信息系统用户数据分析：包括装载用户提供的信息，和对信息进行分析评估.

（5）内镜影像管理信息系统用户数据勘查：包括对用户的信息进行现场模拟和勘查来决定正确的数据。

（6）内镜影像管理信息系统系统接口分析：包括对系统之间及网络接口间的问题的分析。提供迅速有效的信息。

（7）为故障现场的技术人员提供技术解决方案，分析故障原因及应及时采取的措施以将故障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

**（六）现场维护时的数据修改**

（1）要求中标方提供根据用户的要求，修改内镜影像管理信息系统用户数据。

（2）要求中标方提供每次修改数据后作内镜影像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备份。

**（七）现场维护时的配套硬件配件维修**

**包括且不限于：**

（1）要求中标方提供并更换已损坏的信号线。

（2）要求中标方提供并更换已损坏的维护终端电缆。

（3）要求中标方提供并更换已损坏的维护终端电缆接头和配件。

1. **响应人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具有独立民事责任的法人，并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2.响应人必须具有履行合同及具备供货保障能力。

3.响应人在参加本项采购活动的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

4.响应人必须提供本项目用户所在地的售后服务。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采购文件编写：**

1．采购文件应以中文书写。

2．采购文件的组成：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受委托人签字）

3）提供近三年内（2023年至今）类似服务项目业绩，提供业绩一览表（格式统一如下，并加盖公章），及对应的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签章页、并加盖公章）。

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服务医院名称 | 服务期限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4）响应人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投入项目团队、保障措施、拟采取的应急预案(系统故障、人员更替)。

5）响应人采购文件中需响应采购文件中对各项服务的具体要求，即服务响应表。

6）响应人公司信用查询证明（信用中国生成查询报告，开标前三个工作日内查询）。

7）报价单

8）采购文件要求

①采购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采购文件侧面加盖骑缝公章，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采购文件封面分别注明正本、副本，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

②电子采购文件（盖章扫描版）一式壹份，以U盘的形式**单独包装**并加贴封条。

③响应人于采购文件目录前添加评分项目**页码索引**。

3．下列情况之一者，采购文件视为无效：

1）响应价格高于预算价。

2）采购文件未密封或逾期送达。

3）采购文件未按规定加盖本单位公章。

4）法人代表未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上签字或盖章；法人代表、受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盖章。

5）对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无具体的承诺（如未提供信用中国查询报告、未实质响应服务要求等）。

6）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7）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内容自相矛盾。

1.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2026年1月28日8:30（北京时间），中仪大厦10层1009会议室，递交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1月28日 9:00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联系人：鞠老师 88317043

3.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及质疑，请与鞠老师联系。

（1） 对院内采购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歧视性条款的，供应商可向采购人就院内采购文件在自公告挂网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收到材料日期为准）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的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提出须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

（2） 对中标结果的质疑

参与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收到材料日期为准）一次性依法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提出须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

1.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值 | 评分因素分项 | 评分标准 |  |
| 价格 | 20 | 评标价格 |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2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
| 商务部分 | 15 | 响应人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情况（9分） | 根据响应人近三年（2023年1月至今）承担的内镜影像管理信息系统相关项目的运维服务项目业绩进行评价，提供一个有效运维服务案例得3分，最多得9分。超过3个不加分  注：响应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  |
| 响应人资质评价  （6 分） | 响应人具有内镜影像管理信息系统软件产品著作权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得2分，最多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响应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证书、ISO1348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证书、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技术部分 | 65 | 响应人运维服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情况评分（45分） | 响应人运维服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情况评分：  对于★项条款，响应人需对此做出书面承诺，否则投标无效。响应人所投运维服务全部满足采购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得45分；运维服务要求以每一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服务条款，带有“▲”号的为关键服务条款要求，全部满足响应的得16分，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未带“▲”符号的服务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服务扣1分，扣完为止，全部满足的得29分。 |  |
| 对响应人对项目运维服务需求的理解分析进行评价（4分） | 响应人能够正确理解项目需求，对响应人提供的功能需求的理解进行评价。  响应人对项目运维服务需求背景和现状、项目目标、项目功能需求理解充分，全面清晰，方案合理，有针对性、框架完整的得4分；  响应人对项目运维服务需求背景和现状、项目目标、项目功能需求理解较清晰，方案较合理，框架较完整，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分；  响应人对项目运维服务需求背景和现状、项目目标、项目功能需求理理解距需求还有差距，方案简单，只能部分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  理解不清晰，方案简单，仅少部分满足项目需要得1分。  未理解需求不得分。 |  |
| 对响应人整体运维  服务方案设计进行评价（10分） | 整体项目运维服务方案详细完整、流程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划，框架完整得10分；  整体项目运维服务方案较为详细完整、流程基本合理，可操作性基本符合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划的得7分；  整体项目运维服务方案不够详细完整、流程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不强，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划的得5分；  整体项目运维服务方案简单、思路不够清晰，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得3分；  未提供方案0分。 |  |
| 对响应人项目运维服务方案内容的评价(包含运维服务处理、系统故障解决、运维服务质量保障和运维服务人员要求等)的评价（6分） | 对响应人项目运维服务方案内容的评价：  项目运维服务方案满足采购人要求，内容全面、保障措施有力、维保措施合理、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6分；  项目运维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内容较全面、保障措施可行、维保措施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4分；  项目运维服务方案仅部分满足采购人要求，内容不够全面、保障措施简单、维保措施一般、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满足采购文件部分要求的得2分；  未提供项目运维服务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为0分。 |  |

1. **合同（合同以实际为准）及廉洁模板**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合同**

甲 方：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合同编号：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大街11号

法定代表人： 王 俊 邮 编：100044

电 话： 010-88326666 传 真： 010-68333362

乙 方： ×××××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税务登记号 ：

开 户 行： 帐 号：

**×××合同正文**

经北京大学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对的商务谈判，双方依照自愿平等原则，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l)合同条款

(2)合同条款附件

2．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并修补缺陷。

3．考虑到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一、委托事项内容**

1.1双方约定，乙方完成甲方所委托 。

1.2本合同期限自起生效，至终止。

1.3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履行地点为。

1.4项目主要内容及交付物（附件： ）

**二、服务费用**

2.1合同含税总金额为：大写：元整；小写：元整。

2.2价格明细表：

2.3支付方式：甲方按以下方式付款：乙方提供合规发票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甲方审核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3.1.2甲方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3.1.3甲方对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及验收。

3.1.4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日内，不进行调查论证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3.1.5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的过程中，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调帮助。

3.1.6甲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3.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乙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相应材料及便利条件。

3.2.2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与服务质量全面负责。

3.2.3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3.2.4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3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3.2.5乙方为甲方服务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事故，其责任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四、服务质量管理**

4.1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技术队伍的稳定。项目服务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5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4.2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

4.3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

**五、知识产权**

5.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5.2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与声誉损失等，并按合同总金额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或认可，擅自使用或连接侵犯第三方专利或著作权的设备、软件、程序代码等，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4如果甲方在合同期间，使用或侵犯第三方专利或著作权的设备、软件、程序代码等，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5乙方在执行本合同项下服务过程中利用甲方软件、硬件系统等各种IT资源的基础上新开发的软件、产品、流程、系统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用于第三方的业务。

**六、保密义务**

6.1乙方不得向乙方内部无关人员及任何第三方泄露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了解到的甲方任何数据、资料、信息等。

6.2甲乙双方均保证不向内部无关人员及任何第三方透漏本合同任意条款内容。

6.3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6.4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甲乙双方仍负有保密义务，尊重并保证不侵犯对方因本项目获得之成果及其所附的一切权益。

**七、合同变更**

7.1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对本合同条款做增加、删除、修改等变更，须以补充协议书方式进行。该补充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后方可生效。

7.2 合同的变更、解除不影响守约一方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八、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合理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乙方可以书面催告甲方在合理期限内支付。如逾期未付，每延期一日，乙方保留向甲方要求按当期应付合同价款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的权利，或双方协商解决。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

8.2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或违反服务要求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3 如乙方违反合同保密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4当乙方因上述违约行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后，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九、纠纷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协商无效的，任何一方均可采取法律程序向本合同履行所在地的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纠纷。

**十、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包括地震、水灾、台风等重大自然灾害，战争等因素，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等因素。

10.2 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影响而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相关条款的，可免予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十一、其他约定**

11.1 本合同须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后方可生效。

11.2 本合同壹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终止**

12.1 合同期限届满，该合同自动终止。

12.2 乙方歇业、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人民法院裁定宣告进入破产还债程序的，可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但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12.3任何一方违约，在7日之内未采取有效改正措施的，守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

12.4 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不影响守约一方根据本合同之约定要求违约一方给予损害赔偿、支付应付款项、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三、附则**

13.1 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甲方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13.2 本合同生效后，在合同期限内，除非双方授权代表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内容或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13.3 附件XXXXXXX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大街11号 地址：

日期: 日期：

项目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甲 方：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乙 方：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负责该项目招标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开展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中相关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得实施商业贿赂行为，实施商业贿赂行为后将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乙方指定企业销售代表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结束时止。

甲方单位：（盖章）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大街11号　　 地址：

电话：　010-88326666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